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雲林縣衛生局 函

機關地址：640204雲林縣斗六市府文路34號

承辦人：廖貞貽

電話：057001340

傳真：05-5347397

電子信箱：yls420@ylshb.gov.tw

雲林縣斗六市北平路75號1樓

受文者：社團法人雲林縣藥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17日

發文字號：雲衛藥字第114051088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衛生福利部公告註銷宏昇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科一廠持有之「"宏昇"亞胺培南(無菌粉末)(衛部藥製字第059875號)」及「"宏昇"亞胺培南(無菌粉末)(衛部藥製字第059883號)」藥物許可證一案，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儘速將案內產品依相關規定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南市政府衛生局114年7月14日南市衛食藥字第1140139688號函辦理。
- 二、旨揭藥物許可證「"宏昇"亞胺培南(粗品)(衛部藥製字第059875號)」及「亞胺盤尼-西拉絲汀鈉鹽注射用(無菌粉末)(衛部藥製字第059883號)」經衛生福利部公告註銷在案。
- 三、經查衛生福利部醫事管理系統旨揭公司製造廠已於111年7月25日辦理停業，另查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該工廠名稱變更為「耕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請轉知所屬會員下架旨揭藥品。
- 四、副本抄送本局稽查組，請加強輔導並督導轄區機構業者倘有陳列販售旨揭藥品，請機構業者下架。

正本：社團法人雲林縣藥師公會、雲林縣藥劑生公會、社團法人雲林縣醫師公會、雲林縣診所協會、雲林縣西藥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本局稽查組、本局藥政及毒品防制科

局長曾春美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